|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研究生 **助學金** 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
| 申請人學號 |  | 姓名 |  | 級別 |  士班 年級 |
| 身份證字號 |  | 行動電話 |  |
| 工作內容 | 第\_\_\_\_\_\_志願：擔任本所所辦助理(擬與本所哪位教師從事研究： )本所教師：林文程教授、林德昌教授、徐正戎教授、張道義教授、張顯超教授、陳珮芬教授、翁嘉禧教授、郭育仁教授、鄧學良教授※實際工作內容由本所分配之 | 英文程度：聽 優 好 普 劣 說 優 好 普 劣 讀 優 好 普 劣 寫 優 好 普 劣  |
| 工讀時間 | 可工讀時段【請至少填寫三個時段】星期一 🞎 8:30-13:00 🞎 13:00-17:30 星期二 🞎 8:30-13:00 🞎 13:00-17:30 星期三 🞎 8:30-13:00 🞎 13:00-17:30 星期四 🞎 8:30-13:00 🞎 13:00-17:30 星期五 🞎 8:30-13:00 🞎 13:00-17:30  |
| 郵局局名 | 局號（七碼） | 郵局帳號（七碼） |
|  |  |  |
| 本人如獲得本助學金，願意遵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相關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取消支領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並全數繳回。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註: 1.申請對象：本所博士班三年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研究生得提出申請。2.申請截止日：**即日起至公告時間為止。**3.擔任資管助理者，**需具備**電腦維修與網頁維護或修改之能力。4.每人務必至少選填3個志願，並以1.2.3…依序標示。5.各類申請名額、每人每月助學金與工讀時間，需視助金額度暨申請人數由所務會議開會決議之。6.依規定，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7.**第一次申請者**，待申請通過後，請提供郵局儲簿封面影本備查。8.遇事無法如期值班，務必最遲應於**前三日**先行告知，填寫請假單，並另覓他人代班。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所辦07-5252000轉5571。 |